

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罚字(2023)10号

当事人: 夏县牛氏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地址: 夏县瑶峰镇挪过村 联系方式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牛智辉 职务: 法人

经本机关依法调查, 现查明你单位在夏县瑶峰镇挪过村, 厂内因扬尘治理未达标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. 调查笔录一份;
2. 整改通知书;
3. 整改报告一份;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, 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。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,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, 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积极整改, 并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

本机关对夏县牛氏建材有限公司扬尘治理未达标的行为罚款 6 万元。

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: 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 15 日内，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 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夏县 人民政府或者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永济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决定书一式叁份：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，第三份交计财室)